

##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2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16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16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333号上海招商局广场南楼17楼公司会议室。

7、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HUANG YUANGENG先生。

8、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32,024,8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68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3,408,4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66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8,616,3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283%。

#### 9、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14,525,7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47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909,3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4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8,616,3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283%。

#### 10、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 议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8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 议案 2.00 关于公司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24,8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25,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 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并购贷款及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24,8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25,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

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